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投资”)、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9,245,314股的本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东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2.7-2022.6.24	4.89	9,818,500	1.02%	4.03-6.30
	大宗交易	/	/	/	/	/
富新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大宗交易	/	/	/	/	/
中凯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集中竞价交易	2022.2.7-2022.6.24	4.89	9,818,500	1.02%	4.03-6.30
	大宗交易	/	/	/	/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2,092,619	6.45%	52,274,119	5.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92,619	6.45%	52,274,119	5.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富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1,678,793	12.65%	121,678,793	12.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678,793	12.65%	121,678,793	12.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凯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2,447,813	4.41%	42,447,813	4.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47,813	4.41%	42,447,813	4.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26,219,225	23.51%	216,400,725	22.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219,225	23.51%	216,400,725	22.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 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罗小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83%。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张茂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8%。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前述董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22年7月19日-2023年1月18日),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61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96%。

前述监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22年7月19日-2023年1月18日),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7%。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小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50,000	0.5583%	IPO前取得:2,450,000股
张茂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228%	IPO前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及监事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罗小川	不超过:612,500股	不超过:0.13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12,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022/7/19 ~ 2023/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张茂良	不超过:25,000股	不超过:0.00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股	2022/7/19 ~ 2023/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董监高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放弃本次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董事及监事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2-025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人员,通过电话等方式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经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正在克服上海疫情的不利影响复工复产,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6、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年报》和《2022年一季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时“福能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福能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详见2022年5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22-027)。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依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福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2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福能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福能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福能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6月29日(含2022年6月2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编号:临2022-036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现对《回复公告》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需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普华永道就海航科技对〈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的说明》。

补充内容具体如下:

三、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9,961万元,而根据前期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4,645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说明两次披露数据存在不一致的具体事项及原因,是否涉及会计调整事项而未进行相应信息披露。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补充前:

答复:

公司说明:

于2021年7月2日,本公司完成对本公司重要下属子公司英迈公司的处置交易。因此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主要由子公司英迈2021年1月1日至7月2日营业收入人民币17,151,585万元以及海运业务收入人民币14,496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人民币91万元组成。其中造成年报三季度营业收入与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差异原因为英迈公司2021年1月1日至7月2日的营业收入差异影响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完成对子公司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GCL IM”)的股权交割,此后不再持有GCL IM任何股权,也不再将GCL IM子公司英迈营业收入及利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时,合并了英迈7月1日至7月2日两天的营业收入,采用的是英迈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日的财务报表(“英迈管理层报表”),英迈管理层报表中该期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166,269万元。而公司管理层在编制公司2021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经调整后实际纳入合并范围的英迈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日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151,585万元,与英迈管理层报表营业收入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4,684万元。差异系英迈年末关账调整所致,该等调整主要包括现金折扣导致的营业收入与财务费用重分类、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以及销售收入截止性调整等,对公司2021年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以及净利润均影响极小。

综上所述,上述收入差异占公司三季报合并报表收入比例不重大,且对当期净利润影响极小,不属于应进行信息披露的会计调整事项。

普华永道的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海航科技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海航科技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意见。根据我们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以及向管理层就公司编制第三季度报告时使用的英迈管理层报表与编制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使用的英迈经调整的报表之间的差异进行核对、询问差异内容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等核查程序,我们将海航科技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海航科技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就执行前述追加程序时取得的审计证据及获取的管理层解释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补充后:

答复:

公司说明:

于2021年7月2日,本公司完成对本公司重要下属子公司英迈公司的处置交易。因此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主要由子公司英迈2021年1月1日至7月2日营业收入人民币17,151,585万元以及海运业务收入人民币14,496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人民币91万元组成。

公司年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369,961万元与第三季度报告中第三季度营业收入384,645万元,两次披露数据的差异为14,684万元,差异原因为英迈公司2021年1月1日至7月2日的营业收入差异影响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完成对子公司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GCL IM”)的股权交割,此后不再持有GCL IM任何股权,也不再将GCL IM子公司英迈营业收入及利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时,合并了英迈7月1日至7月2日两天的营业收入,采用的是英迈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日的财务报表(“英迈管理层报表”),英迈管理层报表中该期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166,269万元。而公司管理层在编制公司2021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经调整后实际纳入合并范围的英迈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日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151,585万元,与英迈管理层报表营业收入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4,684万元。差异系英迈年末关账调整所致,该等调整主要包括现金折扣导致的营业收入与财务费用重分类、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以及销售收入截止性调整等,对公司2021年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以及净利润均影响极小。鉴于公司处置英迈时点属于第三季度,为避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第四季度海运收入产生误解,公司在编制年报分季度数据时,将上述营业收入差异14,684万元调整至第三季度,造成两次披露数据的差异。该收入差异比例为0.086%(人民币14,684万元/人民币17,151,585万元),收入差异金额及比例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影响均不重大。

综上所述,上述收入差异占公司三季报合并报表收入比例不重大,且对当期净利润影响极小,不属于应进行信息披露的会计调整事项。

普华永道的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海航科技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海航科技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意见。根据我们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以及向管理层就公司编制第三季度报告时使用的英迈管理层报表与编制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使用的英迈经调整的报表之间的差异进行核对、询问差异内容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等核查程序,我们将海航科技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海航科技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就执行前述追加程序时取得的审计证据及获取的管理层解释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除上述补充外,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的其他内容无变更,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近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558号),详见临2022-030号公告。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方认真核实资产交易事项的情况及进展。现将有关事项回询情况及回复公告如下:

一、审计报告显示,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截至审计报告日,会计师对于2021年末财务担保准备余额35.2亿元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仍无法取得公司在当时时点确定2020年末的财务担保准备余额52.3亿元及其2020年度财务担保合同损失金额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2021年度转回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17.1亿元作出调整。请年审会计师:(1)分别说明对报告期末财务担保准备余额35.2亿元及上述导致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走访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函证及回函情况、获得的支持性资料、采取的替代性程序以及得到的审计结论等;(2)补充披露无法对保留意见所涉项目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3)针对上述审计范围受限,还需获得哪些具体审计证据,履行哪些具体审计程序方可发表明确审计意见;(4)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金额较大,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要求,说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

答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或“我们”)的说明:

(1)分别说明对报告期末财务担保准备余额35.2亿元及上述导致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走访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函证及回函情况、获得的支持性资料、采取的替代性程序以及得到的审计结论等:

一、我们针对报告期末财务担保准备余额35.2亿元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一)了解、评价并测试和期末财务担保准备余额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关联方担保及针对关联方担保计提财务担保准备的相关内部控制

我们在审计中了解到,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建立的内控程序包括关联交易经过恰当审批、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就担保业务的发生或变更均需经过董事会审批、担保信息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以及办理担保业务和关联交易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此外,根据公司管理层设立的内控制度,担保合同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和转回经管理层审批,同时经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讨论批复。我们对上述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评估和测试,并取得了2021年12月31日前述内部控制存在且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

(二)对海航科技期末财务担保准备余额执行的实质性审计程序

1、执行银行函证程序。于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针对海航科技所有银行账户发出银行函证,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99.9%。根据银行函证回函结果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担保;

2、针对海航科技2021年度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大额银行流水执行了针对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由于提供财务担保发生损失而产生支出的银行流水;

3、审阅公司2021年度所有对外公告及董事会决议,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财务担保信息;

4、通过独立的第三方平台查询2021年度海航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所有与公司相关的司法信息,包括裁判文书、法院公告、开庭公告等,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财务担保信息;

5、检查公司重大固定资产权属证明,包括船舶登记证及房屋产权证,核对抵押担保信息是否与已披露信息相符;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抵押、担保信息;

6、获取并检查海航科技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的征信报告,检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财务担保;

7、就取得的公司的财务担保事项信息,与公司外部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访谈,询问律师是否知晓存在除公司提供的担保信息以外的其他未披露的财务担保;

8、获取公司管理层准备的财务担保准备计算表,并与其进行讨论,了解其在计算表中确定的财务担保风险敞口、使用的各项关键假设(包括各项可能性情景和概率)以及每种情形下对重整成功率、公司预计承担的财务担保责任、获得联合担保人抵质押物(优先份额)的可能性、优先份额的偿付率以及普通份额的偿付率等关键参数做出判断和估计的依据;

9、获取《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及2021年度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各项担保债权出具的裁定书,检查有关海航集团实质合并重整范围和重整协议的主要内容,了解海航集团重整的进展;

10、针对2021年经裁定后的财务担保敞口,我们获取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并向各债权人进行函证。于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发出的债权人财务担保函证共计10封,回函确认 8封,回函均相符。对于未回函的询证函,我们执行了查看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决书及访谈未回函债权人等替代性程序;

11、与外部律师顾问进行访谈并获取律师书面意见,询问并确认上述裁定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询问并确认根据相关法律,公司是否有权获得优先份额,以及根据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信托计划的未来收益是否确保优先份额的偿付;

12、获取第三方评估师出具的《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在内部评估专家协助下,我们与评估师及重整管理人进行访谈,了解及评估了评估师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以及重要参数的确定原则,检查财务担保合同准备计算表中对普通信托份额偿付率的估计所使用的信托份额价值与评估师在上述评估咨询报告中所披露的普通信托份额价值区间是否存在不一致;

13、针对重整管理人聘请的第三方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我们通过与评估师的访谈及公开信息查阅评估机构的资质以进行评价;

14、重新计算海航科技管理层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准备计算表中多情景偿付金额的计算准确性;

15、检查管理层就财务担保准备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中作出的相关披露。

通过上述已执行的程序,除已于2021年度海航科技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财务担保信息外,我们并未发现其他重大的财务担保信息。海航科技管理层在计提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担保准备余额的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参数和计算结果可以被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予以支持,相关财务担保信息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披露。

二、导致保留意见所涉事项:

如我们在海航科技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中的“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所述:根据有关海航集团的重整进展,我们对于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 “其他流动负债-财务担保准备”余额人民币35.2亿元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是,我们仍然无法取得海航科技在当时时点确定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财务担保准备”余额及其2020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金额中使用的若干关键假设相关的支持资料或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2021年度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人民币17.1亿元作出调整及其对应的调整金额(如有),以及上述事项对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可比性的影响。

于2020年度审计时,由于相关被担保方仍在重整过程中且重整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取得海航科技在确定2020年12月31日财务担保准备余额中所使用的若干关键假设(包括重整成功率、偿付率等)相关的支持资料或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于2021年度审计时,我们仍然无法取得海航科技在确定2020年12月31日财务担保准备余额人民币52.3亿元当时时点使用的若干关键假设相关的支持资料或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而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人民币17.1亿元作出调整及其对应的调整金额。

(2)补充披露无法对保留意见所涉项目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由于截至2020年度财务报表报出日,相关被担保关联方仍在重整过程中且重整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取得海航科技在确定追偿金额中所使用的若干关键假设(包括重整成功概率、偿付率等)相关的支持资料或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和“其他流动负债-财务担保准备”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如前述,于2021年12月31日海航科技管理层计提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余额时,根据有关海航集团的重整进展,重新计算了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财务担保准备”余额,并根据重新计算后的结果于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转回了“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人民币17.1亿元,该转回金额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由于我们在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仍然无法取得海航科技在2020年12月31日时点使用的前述若干关键假设相关的支持资料或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前述审计范围受限所涉及事项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未能消除。

(3)针对上述审计范围受限,还需获得哪些具体审计证据,履行哪些具体审计程序方可发表明确审计意见;

我们于2020年度审计过程中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海航科技在当时时点确定2020年12月31日财务担保准备余额所使用的相关重要假设,包括重整成功概率、海航集团偿付率及海航科技在偿付后有权就联合担保人提供的物保主张优先份额的概率等。

如上文所述,尽管海航集团重整进程已于2022年4月完成,但这些期后发生/出现的实际情况和信息在海航科技就2020年12月31日财务担保准备作出计提的当时时点并不存在,且这些期后的情况和信息也无法支持海航科技在当时时点所做的关键假设,因此我们仍然无法取得海航科技在当时时点确定2020年12月31日财务担保准备余额所使用的前述若干关键假设相关的支持资料或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前述审计范围受限所涉及事项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未能消除。

(4)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金额较大,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要求,说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广泛性包括三种情形:一是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是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者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者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是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无明显相反证据,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注册会计师若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认为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否定意见。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基于以下分析,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影响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不具广泛性:

一、仅涉及财务担保准备转回的单一事项,不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

二、上述事项仅涉及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中的科目“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以及作为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科目 “其他流动负债-财务担保准备”和利润表科目“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涉及公司利润表的账户/项目有限;

三、该事项不涉及海航科技的主营业务,虽然受影响的金额重大,但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产生影响,而该些账户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海航科技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

四、海航科技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5.9亿元,以及2021年度的税前利润为人民币44.2亿元,均已包括当年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人民币17.1亿元。上述事项不会改变海航科技2021年度处于盈利以及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正值的状况;该事项对海航科技2021年度的现金流量也没有影响;且该事项对海航科技的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以及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适当性亦没有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退市指标: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收入,且即使受财务担保准备的影响,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及2021年度净利润仍为正值,因此不会触发财务类退市指标;

(二)风险警示指标:除对财务指标和审计意见类型的影响,该事项不涉及财务造假,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情况,因此不会触发风险警示指标;

(三)盈亏性质:2021年度,海航科技处置下属子公司Ingram Micro Inc.(以下简称“英迈”)获得了较大的处置收益,扣除财务担保损失转回的因素影响以后,公司仍为盈利。财务担保事项并不会影响海航科技2021年度的盈亏性质;

(四)持续经营:海航科技2021年末账面流动资产远超流动负债,且净资产为正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银行存款为77亿人民币,远超财务担保余额;财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二、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预计追偿后将取得的信托计划份额的价值确定偿付率,合计转回财务担保合同损失17.1亿元。请公司根据信托计划具体条款、债权人签约情况、主债务人偿付率等情况,具体说明转回部分财务担保合同损失的相关依据及计算过程,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审慎。请独立董事、律师及评估师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一)公司转回财务担保合同损失17.1 亿元的计算过程

于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包括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内的5家关联方、共10笔债务提供了关联方借款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简称“财务担保”),所担保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余额(以下简称“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56.28 亿元。该等担保借款于2020年12月31日处于逾期未偿付状态,且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及3月13日分别裁定受理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进行重整及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321大包”)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以下简称“重整”),该等担保余额中人民币55.89亿元相关的被担保关联方为上述重整范围内公司,且其中5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已对公司提起诉讼。

于2020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层判断上述担保已发生信用减值,预计相关银行及金融机构将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全额偿付所担保余额,而公司偿付后有权向被担保关联方即主债务人追偿。据此,公司管理层采用多场景模型分析,对重整成功概率及预计偿付率等关键假设做出判断和估计,根据担保余额减去预期向被担保关联方所能追偿金额的差额的现值计提财务担保合同损失。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 – 财务担保准备”余额为人民币52.3亿元。

于2021年10月,海航集团的相关重整计划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开始执行,并于2022年4月24日法院裁定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重整范围内公司的资产将纳入专门设立的信托计划,除小部分现金清偿及留债清偿外,原则上321家公司的全部债务将归集至发起人公司,并以发起人设立的信托计划份额抵偿债务。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取得先劣份额、普通债权人取得普通份额。

按照上述情况,于2021年度,公司基于预计追偿后将取得的信托份额的价值确定偿付率,并据此估计可向主债务人的追偿金额,并根据担保债权金额减去可向主债务人追偿金额的差额的现值确定2021年12月31日财务担保准备的余额为人民币35.2亿元。因此,公司于2021年度转回了“其他流动负债 – 财务担保准备”年初与年末余额的差异人民币17.1亿元,该转回的金额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 财务担保合同损失”。

(二)公司转回部分财务担保合同损失的相关依据

公司认为,对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均应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以概率加权平均为基础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企业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应当反映独立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因此,根据对破产法的解读、获得的重整信息、公司法务部的经验、和管理人的访谈以及管理人律师的分析,公司基于对重整成功的概率和不同场景下的偿付率的估计,采用多种情形计算2021年12月31日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度,针对上述财务担保合同在不同场景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列示如下(人民币亿元):

	a		b		c	d	e=a*b*c*d
破产重整情形	重整成功概率%(注一)	偿付比例情形	概率%	债权类别	担保总风险敞口(注二)	预计主债务人偿付率%(注三)	加权平均值-主债务人预计偿付金额
1.进入破产重整公司	100	海航科技承担合理担保风险敞口后,就属于信托债权预计可向321大包实质性先劣偏离合约引入抵质押物的优先偿付,从金债权预计可向321大包求偿普通债权份额	100	属于信托:优先份额	2.16	100	2.16
				其余债权:普通份额	47.64	27	12.86
		情形小计	100		49.80	30.16	15.02
2.未进入破产重整公司(注四:易航科技)	不适用				0.41	5	0.02
		合计			50.21	29.96	15.04

公司对2021年度的多情形偿付模型中场景和参数的考虑如下:

(注一)重整成功率:

与2021年末海航集团实质重整案的重整计划已获得债权人表决通过及法院的裁定批准后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因此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估计该等重整成功率为100%。此外,于2022年4月24日,海南省高院裁定关联方重整执行完毕,也在期后印证了管理层于2021年12月31日估计重组成功的合理性。

(注二)担保总风险敞口:

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所承担的财务合同担保敞口金额,即经海南省高院于2021年度裁定的破产重整范围内相关债权的担保敞口金额49.8亿元,未进入重整范围的债权的担保敞口金额0.4亿元,合计50.2亿元。

2021年度的担保敞口变动汇总如下(人民币亿元):

2020.12.31担保敞口	厦门信托抵押物偿付(注1)	平安信托罚息利率重新裁定(注2)	其他变动(注3)	2021.12.31担保敞口
56.28	(1.40)	(3.98)	(0.69)	50.21

注1.厦门国信担保敞口减少1.4亿元,主要系联合担保人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债权人申报债权前出售抵押物偿还债权人本金1.4亿元,相应抵减未偿付本金1.4亿元。

注2.